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培〔2023〕34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和谐，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榕安委〔2023〕9号）精神，从即日起开展全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时间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6月 1日 -7月 10日）

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立整立改。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推动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安全知识进学校。

2 抽查检查阶段（7月 11日 -7月 31日）

我局对各技工院校、市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县（市）区人社局对所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二、排查整治重点

1校园安全。一是查学校是否按要求建立校园安全责任新机制。对于已按照闽人社文〔2021〕126号要求，引入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学校的建筑物结构和校园消防安全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学校，要严格按照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落实整改，积极引入有资质的消防专业机构对学校实施日常安全维保；二是对照《福建省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清单》要求，重点检查校园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应急预案是否健全等；三是以教室、实训场所、食堂、宿舍、厕所、围墙、栏杆、实验室、运动场、体育设施等为重点，以整治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等方面问题、房屋结构隐患和安全隐患为重点排查内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排查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四是检查是否按照《福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校舍加固维保、师生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和防汛抗台风物资储备等工作。

2实习实训管理。一是查各院校贯彻《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在实习实训中是否存在“1个‘严禁’、27个‘不得’”的违规情形；二是查学校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情况；三是查各项实习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食品卫生安全。一是查食堂硬件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日常管理台账是否健全；二是查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工作期间操作是否符合行业规范；三是查校内饮用水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四是查医务室（保健室）建设情况，专兼职校医配备情况等。

4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情况。一是查学生心理健康、思想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二是查预防“校园贷、诈骗、校园暴力”、管制刀具管理、禁毒、预防艾滋病等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三是查专兼职教师是否具备《教师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校园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不断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维护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定稳定。

（二）坚持立整立改。要全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职责；要查实、查全、查清问题，狠抓问题整改，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着重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立整立改，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强化督查检查。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大对所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组织人员对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抽查检查，并督促抓

好整改。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弄虚作假、避重就轻、敷衍应付的学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相关学校积极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常态组织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筑牢安全防线，营造安全教育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隐患整治跟踪管理。我局将对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进行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无法按期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院校，我局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于 7月 1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于 7月 12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我局职建处。

联系人

吴朝晖（技工院校），联系电话 87301185

蔡良洪（培训机构），联系电话 87305799

附件 《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清单》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 6月 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